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对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扎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以平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做好加快落实重大战略、认真落实重点任务、落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承诺、加强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提升工作质量标准，坚决对标一流，巩固树立“小财政、大民生”的服务理念，把优质服务、优良作风、优异成绩贯穿于财政改革发展的方方面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区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部分专栏的信息更新频率有待加强。下一步，区财政局将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

提升公开时效性和内容质量，保持常态化更新，丰富公开渠道和形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度我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